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认真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有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中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预计区间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毛惠清

孙令玲

于清池

2019 年 2 月 27 日